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12 學年

推廣教育 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課程簡章

總機：(02)2272-2181 分機 1616
 專線：(02)2272-3568 傳真：(02)2960-4035
 郵箱：ginny@ntua.edu.tw
 網址：http://eec.ntua.edu.tw
 校址：[220]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《廣告文宣》

推廣教育中心
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對兒童美術教學有興趣之人士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須年滿 18 歲，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限額 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上課期間：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13 年 5 月，依網路各班開課日期為準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止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301 教室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）
- 八、修習課程：【可直接網路報名 <http://eec.ntua.edu.tw>】



學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時數	學費	課程節次
112-1	藝術概論	林學榮	30 小時	5000	(二)18:30 - 21:15
112-1	兒童美術展演	江季凌	30 小時	5000	(六)9:10 - 12:00
112-1	兒童美術教材教法	黃純真	30 小時	5000	(日)9:10 - 12:00
112-1	兒童美術實務	黃純真	30 小時	5000	(日)13:10 - 16:00
112-2	兒童發展與教育心理學	陳嘉成	30 小時	5000	(六)9:10 - 12:00
112-2	靜物水彩入門	吳俊學	30 小時	5000	(六)13:10 - 16:00
112-2	課程設計與教學	待聘	30 小時	5000	(日)9:10 - 12:00

※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，修畢後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，每學年發證一次。

※擬報考**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**者，建議修滿上述課程，如非美術、設計相關科系者，建議可再選讀藝術基礎課程（美術學院、設計學院等系所相關課程）如：素描、水彩、複合媒材基礎、油畫基礎、西方藝術史、藝術概論、藝術學、藝術鑑賞、造型原理、創意設計、影像設計、繪畫表現與媒材…等，增加個人在美術領域能力之養成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依選讀科目繳交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一律採用「網路報名」，並依第一銀行 14 碼虛擬帳號至 AMT 或臨櫃繳費。

1. 請登入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>（新生應先於系統上「加入學員」）。
2. 完成網路選課，並至「常用服務→檢視課程清單」確認。
3. 依報名表上的繳費帳號、金額，並於 ATM 或臨櫃完成繳費。符合優待條件者，請提供相關證件，如：校友證、本校在校學生證、教職員，免收報名費 200 元。



4.繳費 1 小時後可至報名選課系統之「常用服務→檢視課程清單」查詢繳費是否成功；若已繳費卻未顯示，請立即本中心連絡。

(二) 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ATM 匯款：(1)請選擇「繳費」(可不受轉帳 3 萬元限制，若使用郵局 ATM 請選「跨行轉帳(含繳費)」)，(2)輸入轉入銀行代碼(第一銀行 007)、帳號(14 碼，如報名表所示，前 3 碼-332 為單位代號請務必輸入正確，否則會匯到他人帳戶)及金額。

※非持「第一銀行金融卡」及使用「第一銀行 ATM」須付手續費。

2. 臨櫃繳費：戶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」，轉入銀行為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0072012」。(1)第一銀行：請填寫「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」，免手續費，(2)其他銀行及郵局：請填寫「跨行匯款單」，須自付手續費。※臨櫃繳費之「戶名」務必依上述字樣填寫，不能漏寫「國立」或簡寫成「台灣」，並提醒櫃檯人員及檢查匯款單據戶名是否輸入正確。

十一、退費規定：請參閱後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；因個人帳戶資料未繳或填寫不實而無法退費時學員需自行負責。

(一) 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：退還繳交費用 9 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
(二) 開課日後至課程三分之一前：退還繳交費用 5 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
(三) 逾課程三分之一：不退費。

十二、學員證領取：開學後可至本校推教中心領取，做為辦理汽機車及進入圖書館使用，遺失請重新申請，補發每張工本費 100 元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(一) 課程經報名繳費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，開課後亦無加退選制度，不符合本校退費作業要點之退費申請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依規定修畢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研習證明書，並於該學年結束後製發，由本中心掛號寄出。

(三) 本校得有權依實際報名學生數調整課程、時間及師資，人數不足時得採併班、隨班或不開班等方式，因故未開之課程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
(四) 學員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發給研習證書；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請逕行向授課老師請假。

(五) 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國定假日而停課，得由上課老師自行調整進度。

(六) 汽車學年停車費 2,000 元；機車學年停車費 400 元。欲辦理者須於完成繳費並於開學後申請，請登入「選課系統>>常用服務>>汽、機車及自行車停車證申請」，再至「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」繳費，攜學員證、行照(非本人須附影本)、駕照、繳費存根聯至行政大樓三樓事務組領證。車輛請停放於 A、B、C 區停車場(由大觀路一段 29 巷或 71 巷進出)。校內停車按臨停計費，每小時 30 元。

(七) 推廣教育學員不具有正式學生學籍，學校無法為其辦理兵役緩徵，或做為來臺居留申請依據。

(八) 因應智慧財產權法、個資法的實施，推廣教育課程除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拍照或錄影。